

115 年度「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經費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辦理單位	中央補助	市配合款	小計
115 年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31,166,000	0	31,166,000
	總計	31,166,000	0	31,166,000

115 年度「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預算明細表

項目	總價	說明	預計效益
其他補助及捐助—其他補助及捐助	31,166,000	依據服務單位實際服務情況撥付，服務項目包含：日間短照（全日/半日），機構住宿式短照、居家短照。	1. 為維護外籍看工請（休）假權益，並保障被照顧者在外看請（休）假期間照顧品質與安全，鼓勵雇主予外看適當休息，確保外看勞動權益。 2. 115 年度勞動部核定本市 115 年度短照計畫 3,116 萬 6,000 元整，113 年 12 至 114 年 7 月實支 2,036 萬 2,333 元，服務人數為 658 人、服務人次 28,541 人次，預期服務人次將持續成長。
合計	31,166,000		

115 年度「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摘要

計畫說明：

依據勞動部 111 年 12 月 26 日勞動發管字第 1110525312 號函理。

說明：

- 一、本案為 115 年臺南市「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計畫」。
- 二、勞動部自 112 年公告「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計畫」，補助由長照服務特約單位於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期間提供短期照顧服務，以保障被照顧者之照顧品質與安全，因未及納入本府 115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順利推動及執行計畫，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 三、主要工作項目：
 - (一)服務重點：

為維護外籍家庭看護工（下統稱外看）之休(請)假權益，並保障被照顧者對於所聘外看休(請)假期間之照顧品質與安全，依符合長照需求者情形分別補助 38 天或 31 天短照服務，鼓勵雇主予外看適當休息，確保外看勞動權益。
 - (二)服務對象：

聘有外看之被照顧者，經各直轄市、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下稱照管中心)評估屬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以上者。
 - (三)服務內容
內容包含日間照顧中心短照服務（全日、半日）、機構住宿式短照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夜間短照服務)、巷弄長照站短照服務、居家短照服務。
 - (四)計畫執行期間：1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1 日止。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張育愷

電話：(02)8995-6179

電子信箱：changkevin43@wd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40513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如 說 明 三 (A17000000J_1144002917_doc4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44002917_doc4_Attach2.pdf)

主旨：有關115年度辦理「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補助經費一案，惠請貴局(處、中心、所)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規定，補助地方政府之補助款，請於獲配額度內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 二、「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下稱短照服務計畫）係為維護外籍家庭看護工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下統稱外看)之休(請)假權益，並保障被照顧者對於所聘外看休(請)假期間之照顧品質與安全，鼓勵雇主予外看適當休息，確保外看勞動權益。
- 三、檢附「115年度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經費分配表」(如附件1)，本案115年度補助辦理短照服務計畫經費，請於115年依旨揭計畫時程及獲配額度掣據，併送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2)向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各期經費請款及各期核銷作業。
- 四、115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完成審議，如經審議後有所刪減或凍結，本案核定之各項計畫經費114/03



依實際通過金額調整之；另115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如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完成審議程序，依規定可動支經費不得逾本（114）年度執行數。屆時，本案核定之各項計畫，將依本（114）年度實際執行數據予以撥補，請預為因應與調控。

五、為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長照3.0」政策，聘僱移工家庭應先使用擴大喘息服務再使用短照服務，請貴局(處、中心、所)配合辦理，另鑑於短照服務申請服務民眾踴躍，為強化短照服務辦理，貴局(處、中心、所)可視轄內需求，先調度自有財源墊支，俾利滿足民眾多元照顧需求。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長期照護處、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

副本：



115年度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經費分配表

單位:元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分配總金額	195,528,000	110,191,000	80,708,000	89,000,000	31,166,000	131,374,000	12,883,000	2,405,000	8,702,000	51,220,000	17,775,000	6,358,000
第1期(1月至6月)	97,764,000	55,095,500	40,354,000	44,500,000	15,583,000	65,687,000	6,441,500	1,202,500	4,351,000	25,610,000	8,887,500	3,179,000
第2期(7月至12月)	97,764,000	55,095,500	40,354,000	44,500,000	15,583,000	65,687,000	6,441,500	1,202,500	4,351,000	25,610,000	8,887,500	3,179,000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金門縣	連江縣		總計
分配總金額	14,419,000	9,584,000	7,382,000	7,351,000	1,258,000	2,343,000	5,195,000	5,065,000	2,118,000	14,000		792,039,000
第1期(1月至6月)	7,209,500	4,792,000	3,691,000	3,675,500	629,000	1,171,500	2,597,500	2,532,500	1,059,000	7,000		396,019,500
第2期(7月至12月)	7,209,500	4,792,000	3,691,000	3,675,500	629,000	1,171,500	2,597,500	2,532,500	1,059,000	7,000		396,019,500